

合 同

甲方：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G2025082-2 号的（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 1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 无。

2、合同标的

产品明细：附件 1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97929.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

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5.2 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电话远程沟通 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6 个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并争取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未能解决，48 小时内更换全新试剂。逾期，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

6.1 产品交货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规格、数量、品种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3 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收货后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6.4 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异议处理方案；若双方对异议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合格则由甲方承担）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验收依据。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供货，每逾期一天，按总货款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调减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售商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有不符可退换，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此而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

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到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但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否则,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10.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的可能性,则守约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的异议期为三日。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合同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未能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则不适用该条款。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5.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许昌市八一路东段 3699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郑高平

联系方式：0374-60610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号：1708422009201107360

签订地点：许昌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 2 单元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武蒙迪

联系方式：0371-666708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号：41050110258900000182

签订地点：许昌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产品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呼吸道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	圣湘	12T/盒	1400	人份	220	308000
2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圣湘	48T/盒	28	盒	192	5376
3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盒	圣湘	50T/盒	20	盒	1700	34000
4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盒	天隆	50T/盒	8	盒	2000	16000
5	pdmH1N1/季节性 H3 核酸检测试剂盒	圣湘	25T/盒	8	盒	850	6800
6	pdmH1N1/季节性 H3 核酸检测试剂盒	天隆	25T/盒	8	盒	1000	8000
7	Yamagata 系/Victoria 系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圣湘	50T/盒	3	盒	1700	5100
8	Yamagata 系/Victoria 系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天隆	50T/盒	3	盒	2000	6000
9	无血清 MDCK 细胞生长液	友康	500mL/瓶	4	瓶	700	2800
10	无血清病毒生长液	友康	500mL/瓶	2	瓶	450	900
11	PBS 磷酸盐缓冲液	海克隆	500mL/瓶	18	瓶	70	1260
12	0.25%EDTA 胰酶	海克隆	100mL/瓶	4	瓶	200	800
13	青链霉素	海克隆	100ml/瓶	2	瓶	220	440
14	胎牛血清	四季青	100ml/瓶	4	瓶	400	1600
15	核酸提取试剂	天隆	64T/盒	30	盒	1280	38400
16	核酸提取试剂	天隆	20T/盒	20	盒	400	8000
17	核酸提取试剂	卓诚惠生	48T/盒	15	盒	75	1125
18	T25 细胞培养瓶	康宁	20 个/包	50	包	90	4500

19	病毒采样管(非灭活 3mL)	友康	20 支/盒	160	盒	120	19200
20	细菌采样管 (3mL)	中创汇科	50 支/盒	35	盒	450	15750
21	10mL 一次性移液管	康宁	50 支/包	14	包	60	840
22	15mL 离心管	比克曼	螺口尖底、 50 支/包	6	包	28	168
23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 (0.22um)	密理博	50 个/包	12	包	400	4800
2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 注射器 (针头可 拆))	安得	1ml/支	1000	支	0.5	500
25	一次性加样槽	比克曼	20 个/包	12	包	15	180
26	2mL 冻存管	巴罗克	500 支/盒	5	盒	250	1250
27	5mL 冻存管	康宁	50 支/包	16	包	120	1920
28	2mL 冻存盒 (25 格)	巴罗克	5 个/包	4	包	60	240
29	2mL 冻存盒 (100 格)	巴罗克	5 个/包	4	包	70	280
30	黑色双头记号笔	三福	防酒精, 防 水	30	支	10	300
31	实验用纸	心相印	70 抽/包, 12 包/箱	10	箱	10	100
32	一次性血凝板	洁特	100 个/箱	2	箱	800	1600
33	透明八联管	比克曼	125 排/盒	15	盒	40	600
3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海氏海诺	10 个/包	200	包	3	600
35	一次性鞋套 (短)	浦强	加厚 PE 材质	1000	双	0.5	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497929.00 元 （¥：肆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